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

自願性公告
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授予的豁免

本公告是由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接獲Zedra Asia Limited（「Zedra Asia」）通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Zedra Asia已代替Carnation Investment Inc.，成為一個私人全權信託的新信託受託人，該信託通過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間接持有89,321,27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58%（「該替換」）。

授出豁免

由於該替換可能會導致Zedra Asia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本公司並已獲告知，Zedra Asia已申請豁免其因該替換所引致就股份須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TAN Carmen K.女士、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及TAN Vivien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霍錦柱博士、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